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

原告 陳玉枝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蕙瑄（英文名：YVETTE WANG）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無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抑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與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復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與第2項自明。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民事訴訟狀當事人欄載被告為甲○○（英文名：YVETTE WANG），但未提出任何足以特

01 定之人別資料，無從特定本件起訴對象，遑論亦未提出自身  
02 身分證明，礙難確認兩造是否均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  
03 揆諸首開規定，難謂起訴程式已備，自不待言。再依民事起  
04 訴狀所載，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也  
05 無從辨識實際主張，更乏請求權基礎，難為一貫性審查，無  
06 從特定審理範圍，揆之首開規定，其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  
07 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18日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裁定命  
08 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  
09 於113年12月23日經送達原告欲存局候領之臺北松山郵局後  
10 ，固於招領逾期遭退回，惟該址為其指定之送達處所，應以  
11 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送達臺北松山郵局時為送達之時（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80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99號  
13 裁定均同此要旨）。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等情  
14 ，有前述裁定、送達回證、本院收狀收文清單等附卷可稽，  
15 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揆諸首開規定，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款、第6款  
1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李 心 怡